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112执236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行，
营业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422号。

负责人：杨延平。

被执行人：[REDACTED]，女，19[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出生，汉族，住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男，19[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出生，汉族，住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行与被执行人[REDACTED]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2年5月24日责令被执行人[REDACTED]三日内履行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2021)湘0112民初5786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REDACTED]至今未履行。在本案的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22年6月21日以(2022)湘0112执2365号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REDACTED]名下位于长沙县榔梨镇集镇中心商场01栋01幢414、514室[权

证号码为：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243691房屋的产权，
现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行向本院
申请拍卖上述房屋，经审查，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
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长沙县榔梨镇集镇中心
商场01栋01幢414、514室[权证号码为：湘(2018)长沙县
不动产权第00243691]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黄胜华
审 判 员 易超群
审 判 员 陈曦川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龙 腾
书 记 员 李 硕